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20 号，占地面积 70261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在建设单位厂区内原 2#主装置北侧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增一条聚合物多元醇 POP 生产线，建设总生产能力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生产装置，其中的中间体 PHMH、中间体 CSB-MH 和基础聚醚（CHE-5603）由本期扩建生产线制备，其他原料来自厂区原有罐区或生产装置。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产天数为 33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立项，项目代码：2208-320552-89-01-282621，2023 年 2 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3]46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92564267296D001T）。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52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0 万元，占总投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添加水，其他各废水收集后送入1#污水处理站（含环氧乙烷废水预处理装置，已验收）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于POP闪蒸釜真空系统大气冷凝器喷淋用水，一部分接管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和危废仓库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含环氧乙烷废气处理装置，已验收）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泄漏、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未收集到的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的工作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减噪措施。

4、固废：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一座（已验收），占地面积90m²，危废库地面设有环氧地坪，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产品检验产生的残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POP生产滤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分子筛脱附废液、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贝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5、本项目厂区边界向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新增的环氧乙烷储存、利用现有环氧乙烷储罐（已安全验收），新增的过氧化物储存、利用现有过氧化物储存设施（已安全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4日-7日、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污水总排口S2排放废水中pH值和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回用水中pH值和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废气处理装置 1#排气筒 (DA003) 出口 Q2 排放废气中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 2#排气筒 (DA002) 出口 Q4 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 3#排气筒 (DA001) 出口 Q6 排放废气中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3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五、验收结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环境验收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安全“三同时”正在验收中。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3、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4、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13701419546 程永刚
太原市医药化工协会	高工	15358869998 程永刚
太原市医药管理局	副局长	13606241000 程永刚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建设单位: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会议内容: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中蓝普海设计研究院	程新源	教授级高工	13701419546	
	太原市应急管理局	孙晋斌	副科长	18606241008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平	工程师	15150254215	
	江苏力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阮海鑫	环评工程师	15995446686	
	江苏新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朱广超	工程师	1995197759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林志	工程师	13776267209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嘉	环保技术员	15250757865	
	太仓市医药化工协会	朱永利	高工	15358849998	